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8567號

債　權　人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星澄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進養即勇成環保灑水工程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釋明勇成環保灑水工程行係為獨資或合夥？並提出勇成環保灑水工程行105年7月間及最新之商業登記資料及其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如勇成環保灑水工程行現負責人已非林進養，請釋明相對人究為何人？（獨資商號，該商號及負責人為一權利主體，若商號之負責人嗣後變更為他人，係為另一權利主體，兩者主體不同，自不應由後一主體負契約責任。）

二、債務人林進養行最新之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5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本裁定不得抗告。